



梦美国

莫名 / 著

美国梦

作家出版社

125
400



梦美国 美国梦

莫名 /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梦美国·美国梦/莫名著.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8. 3

ISBN 7-5063-1400-2

I. 梦… II. 莫…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265 号

梦美国·美国梦

作者: 莫 名

责任编辑: 侯秀芬 周 坤

责任校对: 阿 沪

装帧设计: 雨点工作室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pub@public.bta.net.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28 千

印张: 9.75 插页: 2

印数: 001—20100

版次: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1400-2/I·1388

定价: 14.5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梦美国·美国梦》这个名字本身给人一种小说的错觉，但它不是短篇或纪实小说，它是一种无拘无束的新型文体，在文字、措词、标点符号的使用上都有新的突破。它的另一个新意在于不是一个美国人写美国，也不是一个中国人写美国，而是生活在美国的一群美籍华人写美国。既写他们小气候的里里外外，也写美国大气候的方方面面。

我由深圳移民美国，确有意了解美国华人的奋斗精神，并无心写美国华人的移民生活。直到细心的文殖和粗放的式宽，带着一批老侨民留下的剪报和故事，走进了我的生活圈子。我才真正开始了阅读、采访、收集资料的准备工作。反复精挑细选，我发现这些散落在民间的珍珠颇具时代特色，终于决定就此把它们串成一页可以阅读和保存的历史。

由于有些剪贴片断和资料没有地址，令人大费周折，也因此开始了马拉松式的寻找和联络。原著作者分布在美国各个地区的城市和乡村，创作里既反映出大都市生活的人文景观，也描绘了边陲小镇的古朴民风。

编辑和采写的最大难题摆在面前，若考虑原著作者的署名

问题,就无法进行串连式编写,征得大部分作者同意,个别文章中主人公的名字就是原著作者本人,文章的署名权也属于他们。

《梦美国·美国梦》一书中,大约收集了数百个人物及片断。其中,一部分文章取材于官方报道,另一部分资料来自美国社会各阶层人士,有著名的专家、律师、作家、记者、访问学者和国际留学生,也有普普通通的工薪阶层、商人、家庭主妇和美国土生土长的华人后代。主人公有来自香港,有的来自台湾,也有来自其他国家的华裔。由于生活环境、接受教育、政治观点的种种不同,文章也从各个不同角度,反映出他们的心态以及他们对美国社会现象的褒贬。为了让读者能够听到普通美国华人,在大洋彼岸发出的不同声音,除了人称及措辞上的必要加工之外,几乎全部作品都保留了原有的风貌。

本书内容共分为四大部分。文章框架迥然不同,构思也各有所异,粗看结构松散,细想浑然一体。

想移民?想到美国?就要了解美国的移民法。在第一章非法·合法·移民法里,试写了新颁布的移民法给移民人士造成的困扰和影响。由美国著名的华人移民律师,详细介绍了办理各种居留的合法途径。美国的华人移民分为两大类:一是合法移民,二是非法移民,这一章主要编写了合法移民和非法移民在美国的不同生活和遭遇。

在第二章深圳·美国·狂人杂记中,有意无意地反映了华人移民的生存空间及生活环境。对于美国这块土地,美国人;这个国家的主人,上至总统下至平民都有正面和负面的评价。尽管这一章里采写的大部分是逸闻趣事,且有挂一漏万之嫌,但仍能够给人们一个小小的遐想空间。生活在美国,你既要张开双手,拥抱世界上最好的,也要面对现实,接受世界上最坏的。部分文章虽有一股嘻笑怒骂的味道,却也不乏直视和剖析美国社会现

象的犀利。

生活在美国的华人有成功,有失落,既有成功后的欢欣与困惑,也有失落后的拼搏与挣扎。所以在第三章移民的成功与困惑里面,特别介绍了华裔政治家的风采和参政人士沉浮不定的政治生涯,同时也收集了工商企业家奋斗的故事,以及科学与演艺界成功人士的记实。

写真、写实、写历史是本书最后一章。分别用浮生小记、生活随笔、思乡情结、经验分享等写作方式,描写和叙述了美国华人与周围美国人相处的真实情况。并由远到近收集了美国华人因移民而产生的各种问题。此章占据的篇幅较长,前半部分介绍华裔的衣食住行,后半部分揭露了美国社会的黑暗。

对于美国的纽约,应该说人们知道的很多。纽约的美国人,几乎都是衣则西装革履、锦衣华服;食则美味佳肴、琼浆玉露;住则摩天大楼、花园洋房;行则飞机游艇、车水马龙;乐则观光旅游、狂饮豪赌。这也许是一些人对纽约的夸张,也许是美国人的瑰丽梦想。但是纽约毕竟是纽约,它是美国国力的象征,是美国的骄傲,是二十世纪现代化的样板,也是各路中国人马朝拜的圣地。

遗憾地是,不知道从哪一天开始,有人把纽约这张蓝图,朦朦胧胧放大成整个美国。纽约就是纽约,它是美国集繁荣豪华为一体的唯一大都会。纽约不代表整个美国,也不代表整个美国版图。

只把美国最精彩的地方告诉国人,是对国人的一种误导。

更多的美国土地是淡泊含蓄寂静无声的!

更多的美国人是勤劳豪放朴实无华的!

中国有中国的国情,中国也有中国的问题。美国有美国的国情,美国也有美国的问题。

生活在东海岸的人和生活在西海岸的人，一样地看太阳，一样地看月亮，最看不明白的就是你的日子和我的生活有什么不一样？

为此，本书里面收集的都是平凡人的文章。

我希望读者从这些零零碎碎的片断中，拼凑出一个动感真实的美国。

就整本书而言，给人一种拉拉杂杂、林林总总的感觉。曾想本着该删就删，能减则减的原则系统整理一下，总觉得这棵小树少了哪一片叶子，都令读者少了一片荫凉。因此，宁愿将整棵树交给大家，一任各位砍斫、修理、评估、鉴赏。

《梦美国·美国梦》为什么值得一读？它的可读性就在于它的全部作者确有其人，它的全部故事确有其事。书里面没有超现实的虚构，也没有小说的神采之笔，更没有令人向往的梦中天堂。所有文章都出自百姓之手，它能够奉献给读者的虽不是美的享受，但却是一种未曾穿衣戴帽的赤裸裸的真实。

《梦美国·美国梦》为什么值得一看？因为它是目前唯一一本对美国最新移民法进行实际论述的中文读物。本书未出版编辑以前，大部分文稿，已经在美国华人社区中广泛流传。

也许有的读者会问，在洋洋洒洒的数万言中，为什么没有一篇专门诠释梦美国的文章？也没有一段刻意描写美国梦的作品？而字里行间，只有对美国的说长论短和评头论足。梦！是人睡眠时的产物，也是生活中源于思索的幻觉。

若织梦者用梦包围了自己，那白天是梦，夜晚也是梦的陶醉，越发使织梦者走不出梦的意境，同时，也无法放弃对另一种生存方式的憧憬。

梦与人，人与梦，如影相随。用事实撞击梦幻，用理智唤醒憧憬，才可以使织梦者和渴望圆梦者走出梦的桎梏。

梦醒了,路!才不会一脚踩空。

梦醒了,面对的只能是现实!

美国既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它是千千万万游子上下求索的梦。

美国,没有梦!寻梦的游子找到的是一个不再织梦的活生生的自己,一个一切都需从零开始拼搏的新起点。

祈求这本被冠以梦美国之名的书,带给读者一个真美国的感觉。

走出美国梦,了解真美国。有心去美国的人需要了解,无意去美国的人也需要了解。读读这本书,看看这些梦,您也许会明白那西方的自由世界,是否真的很精彩?! 那大洋彼岸的诱惑,是否真有挡不住的魅力?!

莫名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

写于美国堪萨斯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非法、合法、移民法	(1)
第二章 深圳·美国·狂人杂记	(63)
第三章 移民的成功与困惑	(131)
第四章 写真、写实、写历史	(187)
后 记	(295)
《梦美国·美国梦》读书大奖赛	(297)
《梦美国·美国梦》读书竞赛题	(298)

第一章 非法、合法、移民法

移民问题和反移民问题是目前世界性热门话题,一般来说移出国认为要移民悉听尊便,接受国则说移民带来了太多社会问题,但对于能够成为经济、贸易、投资的新移民伙伴仍持欢迎态度,通过吸收具有经济实力的新移民可以使国家在全球市场上更具有竞争实力。事与愿违的是移民的两股洪流不可能按照东道国的想法固定发展,形成这两股移民大潮的一是合法移民,二是非法移民,移民的人口结构极为复杂,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受欢迎人士,而更多的是不受欢迎者,还有可观数量的非法居留和偷渡人士,这种问题在美国这个移民大国变得非常棘手。为了尽快解决非法移民给美国造成的社会问题,美国政府颁布了最新移民法,能否就此摆脱非法移民问题的困扰呢?而新移民法本身也给美国社会带来了一系列不安定因素,合法移民往往与非法移民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没有人愿意造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局面,这一点从美国社会各移民族裔的表现中可见一斑。

非法?还是合法?是对非美国本土公民在美国生活的一种身份介定。除开合法依亲移民之外,其次是投资或贸易移民。合法依亲移民主要限于直系亲属相互申请,并且要出具确凿无

误的直系血亲资料和证明。另一种依亲是指婚姻依亲人士,这类依亲人士由于受到美国特定法律的限制,在持条件绿卡时往往会碰到许多差强人意的问題,由于情况特殊,在谈到非移民身份时会特别解释有关婚姻依亲移民的具体条款。

应该这么说,克林顿政府最新颁布的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当之无愧是美国二十世纪严格限制移民的闭门大法。使劲关上国门,我们不再需要移民,在美国朝野上上下下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儿。幸而美国政府限于世界舆论,还是把移民分成非法和合法两种身份,怎样成为合法居留美国人士呢?我在这里谈的不是移民,而是合法居留问題,如果在美国居留尚属不合法的话,何来条件谈其他?

随着反移民声浪的高涨,移民局执法也日趋严格,尤其是非法移民。在民间,美国人鉴定非法移民的简单做法是凭直觉看肤色,这样种族歧视的问题就与移民问題同时摆到桌面上。华人和西裔走到大街上,额头上没有标注着我已加入美国籍的字样。依美国法律规定,除了持有移民局检查令,连警察也不得随便检查可疑人士的证件。既然这么麻烦,老百姓也懒得真下功夫管,一视同仁地认为你们统统都是非法者有之,一分为二区别对待的人士也不算小数字,总而言之合法也好非法也罢,新移民对就业等问題构成的种种威胁,使美国人已经没有兴趣分辨你是合法移民还是非法移民,他们最关心的是政府怎样限制一切移民,保住自己的安逸生活和手中的饭碗,本身就有种族歧视的白种人士更认为种族歧视已不是什么问题。

移民人士可不是这样想,美国既然是移民乐土和号称世界第一自由开放之超级大国,我们也有权力到这块新大陆当个拓荒者,至少到贵国开开眼界见识见识总可以吧。下面谈谈用什么方式敲开美国这扇时松时紧半关半掩的大门。

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轰轰烈烈的出国留学热和蓬勃的移民潮渐告一段落之后,人们仍然希望有机会到美国去淘金。而且不少人更直言不讳的说,只要我能去美国要考虑的就是怎样才能落地生根,我理解这批淘金者的心情,我又何尝不是抱着置于死地而后生的心态到美国来的呢?就本人所知,凭借依亲申请前往美国的人数在中国并不很多,这个数字是相对移民资源丰富的国家来说。

为什么移居美国的中国人只增不减而且越来越多呢?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这一大堆至今还在大行其道的敲门砖,这些敲门砖的真实名称就是非移民身份条款。

美国法律明文规定:凡超过司法部长批准停留之期限,未经许可或假释而在美国居留的外籍人士,统称非法居留。换言之,若要合法居留,则需具备合法的非移民身份或假释身份。由于假释身份多用于特殊情况故搁置一边,我们来看什么是非移民身份?非移民身份适用于任何符合条件而又意欲赴美的外籍人士,怎样申请和获得非移民身份之签证呢?请看非移民签证类别及申请程序。

G 签证:分有 G-一、G-二、G-三、G-四 G-五、用于指定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和亚洲开发银行等代表和雇员,其中包括家族成员和佣人。这些人应担任他们本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职务,佣人属于服务人员。G 身份护照持有人的家属不能工作,国务院推荐者例外,可填写 I-五六六表格,I-七六五表格交移民局批准,如批准可获发 I-六八八工作卡。

L-一签证:适用于公司内部职务调整,需赴美在总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之人士。申请者须在最近三年中至少有一年时间曾担任行政、经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移民局对上述各项工作的合格标准另有具体规定。

L-1 签证人士可赴美任职于已经设立的办事处,也可以到美国开设新的办事处。设立新办事处的首次批准期限为一年,一年内成绩良好可以要求延期居留。L-1 跨国公司可以提出总体申请,除本公司外还可申请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总体申请须符合下列条件:这些公司及其各分公司均从事商业贸易或服务。雇主在美国有营业一年以上的办事处。雇主至少有三个国内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雇主及其各分公司于去年一年中至少获准十二次 L-1 签证,或者其美国各分公司年营业总额值不低于二千五百万美元,或者雇用至少一千名美国工人。

持 L-1 身份者若是经理或行政人员,可在美国居留七年;专业技术人员居留五年。首次批准入境有效期定为三年,以后可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两年,直至允许居留的最高年限。

个人申请人签证时须交 L-1 二九表格, L 补充表格、证明美国雇主和外国雇主之间所有权和控制权关系的文件,如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股份证明之副本,外国雇主证明信,须说明申请人的工作期限,职责范围,资历和工资,以示申请人在最近三年中为雇主至少连续工作了一年,提供任职职务证明,行政,经理,专业技术均可。若申请人需到美国设立新办事处,需提供办事处租约;另交文件证明雇主有经济能力支付申请人的工资并开始在美国经商,证明双方公司的组织机构,美方投资规模和外国雇主的经济状况。

总体申请 L 签证,公司须交 I-1 二九表格以证明符合总体申请的条件;批准后可为单个雇员申报 I-1 二九表格,须有总体申请的获准通知。申请人的外国雇主证明信(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期限、职责范围、资历和最近三年的工资)。若申请人是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美国学位证书副本或与美国学位同等学历的外国学位证书,所受教育与工作经验相结合也可等于美国

学位的证明。外国人可到居住国的当地美国领事馆申请,须交 OF-一五六非移民申请表、L-一申请获准通知、I-七九七原件以及 L-一申请副本。在美国境内的申请人可在 I-一二九表格内的第二部分第四(b)点旁作「√」记号,要求改变身份。美国领事馆发的 L-一签证通常是多次入境签证,以方便持有人随时进出美国。在美国境内改变为 L-一身份的人士可以到加拿大或墨西哥旅行,三十天内重返美国不必去领事馆申领 L-一签证。

经理或行政人员是 L-一 A, 专业技术人士是 L-一 B, 家属是 L-二。

H-一 签证: 总共有四种人士符合 H-一 签证,自一九九七年开始,H-一 A 注册护士签证暂停办理,目前仅加州,其它州的情况尚不明确。

H-一 A 用于专业注册护士。

H-一 B1 用于到美国某专门行业临时服务。

H-一 B2 用于到美国提供特殊性质的服务,与国防部合作研究开发项目有关。

H-一 B3 用于到美国做时装表演的时装模特儿,须有名气、杰出功绩和才能。

H 签证人士的家属都是 H-四 签证。

H-一 A 签证: 专用于注册护士,须有不受限制的执照可在其本国任专业护士之职;或提供在美国及加拿大受过护理教育的证明。另外还须通过外国护士学校毕业生管理委员会的考试;或有永久执照在受聘之州任专业护士之职,或持永久执照在美国各州任护士之职,并有在受雇之州担任护士的临时许可。

注册护士的担保者通常是诊所、医院、疗养院等。担保机关向移民局递送 H-一 A 申请文件之前,必须先向劳工部申请暂

证书,证明若无外籍护士服务将受严重影响;聘用外籍护士不会影响本籍护士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内、外籍护士工资相同;在聘用外籍护士之前已贴安民告示,本单位护士无异议。

H—B1 签证:是最常用的 H—签证,用于到美国临时服务于专门或特殊行业,须有高度专业知识、理论和实践能力,须完成专业课程并获得学士学位。老板在向移民局递送 H—B1 申请文件之前须先通过劳工部对劳工调查情况的批准。老板须声明工资不低于公司对于该职位的实付工资或该地区的市场通用工资;该地区的同类工作条件不会受影响;公司没有罢工和劳资纠纷;已贴出布告说明劳工调查情况。老板还须备齐文件以供公众检查,保留所有内外籍工作人士发薪记录,以备劳工部查阅。

任何有学士学位或与之同等学历(三年教育和三年经验)的人士,都可以申请 H—B1。移民局把三年实际工作经验视同一年教育。有会计学学士学位者可能有资格当会计师,学过三年商业并有三年会计经验者也可能当会计师,上过两年大学且有六年会计经验者也可能有资格当会计师。只要有相关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两者结合可以构成相当于学士学位的同等学历。

H—B1 签证当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取得,工作和学位必须相称才能获得此类身份,例如只需有行业证明、不需有学位的电工就不可以申请。

申请 H—A 和 H—B1 身份的手续非常近似。两者都要交 I—二九表格,连同 H 补充表和有关证明,包括向劳工部作证的 ETA 九零二九表格(申请 H—B1 用)和 ETA 九零三五表格(申请 H—B1)。H—A 护士可在美国居留五至六年,首次批准为三年,以后延期每次二年,特殊情况会再延期一年。H—B1 人士可要求每次延期三年。申请人在美国以外,

须等移民局批准 H-1 申请后寄往他们当地美国领事馆,然后用 OF-156 申请表格和 H-1 批准通知原件申请 H-1 签证。注意带上申请文件的副本以防万一。申请人若在美国,须划出 I-529 表格第二部分中的四 C 以示将在美国改变身份。获准后若护照内盖印多次入境 H-1 签证,就可以自由出入美国。

领 H-1 表格有几点应注意,主要申请人使用 I-129 表格,家属使用 I-539 表格和补充表格,申请人递送申请时需同时交费(另有收费表),配偶七十美元,子女每位十元。

许多以其他签证来到美国的人士都可以申请 H-1 签证,例如:学生、B-1、B-2、E-1 及其他签证的人士。全面考虑之下,申请 H-1 签证是长年在美国担任专职工作的好办法。

K 签证:用于美国公民的未婚夫(妻)到美国结婚,此项美国申请人须是公民而非永久居民。必须证明双方于两年前见过面,总之要出示足够证据使移民官相信未婚夫(妻)以 K 签证入境后与美国公民结婚是合法的。申请时双方都须交 I-129 F 表格、简历表、照片以及双方确是未婚夫妻关系的证明。批准后申请文件送到美国驻外领事馆,领事馆即通知并发 K 签证给外籍人士。入境九十天内外籍人士必须与美国公民结婚,并向地方移民局递送文件调整身份成为永久居民。未婚夫(妻)是 K-1 签证,子女是 K-2。K-1 身份入境后可获工作许可。

H-2 签证:该签证分为 H-2A 和 H-2B。H-2A 用于从事来美做季节或临时农业劳动的外籍人士,H-2B 用于来美从事其他非专业性临时工作,不要求有学位,但须有专业技术。

先向移民局递送 H-2B,申请之前去申请临时劳工纸;未获批准时会接到劳工部的不批准通知,申请的职务必须是临时

性的,如临时接受训练建造某幢大厦,而厨师之职则不适用,因人离去职位尚在。H-二B申请首次批准期限为一年,以后分次延期总和可达三年。申请延期须交I-一二九表格、H补充表格、临时劳工纸或劳工部不批准通知,须付上无法找到美国工人证明、申请之职的市场通用工资证明等,用以说明劳工部不批准劳工纸的各条理由都毫无道理。另外附上外籍人士任职资格证明书的副本,内容是遵守劳工条件,雇主在雇员期限未滿前辞退他应付合理回国旅费,并签名认可。H-二身份境内外申请同H-一方法一样。

H-三签证:用于来美国雇主之处接受临时训练(不包括毕业后训练)。要使移民局相信是有合法的训练方案使受训人员为其海外职务前来接受训练,受训完毕后既不能在美国任职也不能成为雇员。训练方案包括太多在职训练也不合适,移民局会疑心你是训练还是工作。许多大公司和银行都有训练方案,因为现代商务已国际化,需要海外人士熟悉国际业务处理方式。受训者可在美国居留二年,特殊教育交换访问的受训人士是一年半。申请H-三签证须填写I-一二九表格及H补充表,并附上训练方案详细内容,包括每周课时数及在职训练时数。还须提供小结,说明每位申请人以前之受训与经验,现在为什么又要受训,所受训练对申请人将来回国后的事业有什么好处,雇主为什么愿意负担训练经费等。境内外申请办法同H-一。

M签证:用于职业院校的学生,语言学校除外。外籍申请人士本人是M-一,其家属是M-二。M签证学生与F签证的办法相同。不同的是M签证居留期比F签证短得多,因M签证是用于职业院校的。M-一身份不能转成F-一身份,只能转成H身份,且规定训练目的不是为了达到H身份所要求的标准。